

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文件

新风财〔2021〕10号

凤泉区财政局 关于规范限额标准以下采购事项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、街道，区直各预算单位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38号）和河南省财政厅《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豫财购〔2019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为优化我区营商环境，维护自由竞争、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，保障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，现就进一步规范各乡（镇）、街道和区直各预算单位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、服务采购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坚持科学合理、厉行节约原则

各乡（镇）、街道和区直各预算单位的日常批量性采购，要坚持科学合理、厉行节约的原则，按照单位内部控制制度，自行组织采购。采购市场成熟度高、竞争激烈、标准化统一的货物或服务，及不经常发生的零星采购，在高效、便捷采购的同时，要维护、体现市场自由竞争，提供、保障各市场主体平等参与的机会。建议采购小组组织询价、验收小组进行验收的采购程序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。

各单位办公设备、办公家具、电器设备采购鼓励“网上商城”采购。采购人以“网购”方式登录网上商城平台，对所需商品在不同电商之间进行比价，选择合适的商品下单采购。实行网上商城政府采购，可以实现采购计划申报、网上直采、在线议价、网上竞价、下单采购、合同备案、验收等全过程无纸化网上操作，增强透明度，提高小额零星采购的交易效率。

二、建立健全采购内控制度

各乡（镇）、街道和区直各预算单位要切实落实、承担采购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限额标准以下事项采购的内控制度，各项采购工作要在落实财政资金、进行资产配置审批（如涉及）后（见附件），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规定，按程序开展采购工作，确保采购工作的高效、廉洁，同时保障相关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严禁规避政府采购行为

各乡（镇）、街道和区直各预算单位要根据本单位业务特点，本着科学合理、厉行节约的原则，统筹考虑、分析财政年度内的

限额标准以下采购事项的规律性、合理性、集中性等，对经常发生的采购事项，实行集中采购、分次提供、定期结算的方式进行，严禁规避政府采购行为。在一个财政年度内，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、服务多次采购，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当年度限额标准的，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政府采购。

四、严格执行台账登记制度

各乡（镇）、街道和区直各预算单位明确专人负责，切实落实好自行采购事项的台账登记工作，避免出现规避政府采购行为，同时便于接受巡察、审计、财政等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凤泉区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申报审批表



凤泉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5日印发

附件：

凤泉区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申报审批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单位代码：_____填报时间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				
一、单位基本信息									
单位性质		财务科室负责人		联系电话					
单位申报依据		单位负责人意见				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		
二、拟配置资产情况									
拟配置资产名称	规格型号	用途	计量单位	拟购资产申报数		资产存量数	财政资产管理部门意见		
				配置数量	预算单价（元）	预算总价（元）	资金来源		
合 计	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
(一) 电子设备类 (小计)	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
(二) 办公家具类 (小计)	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
(三) 其他类 (小计)	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

填表说明：1.单位代码填写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的代码；2.资金来源填写：财政资金，上级补助，单位自筹；3.用途填写办公、教学、实验（化验）室、执法等；4.单位性质：填写行政或事业单位，事业单位具体只填写全额拨款、差额拨款、自收自支；5.计量单位：如填写为套的情况说明包含明细。